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副董事长宛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投资设立医星科技及转让研究院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审议通过对子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医疗研究院”）进行募资、引入合作伙伴的战略决策。为顺利推进该项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先行整合收回延华医疗研究院全部股权，待平稳过渡后，再落实骨干员工激励机制，继续推进募资、引入合作伙伴的计划。2021年11月、2022年6月公司分步对延华医疗研究院剩余股权进行收购，对延华医

疗研究院的持股比例由 45%增加至 100%，形成绝对控制，完成了整合工作，为公司推进智慧医疗与大健康板块募资及引入合作伙伴创造了有利条件。

现阶段，延华医疗业务仍需投入大量资金进一步研发、升级、推广新产品，资金需求迫切。同时，公司的医疗团队骨干员工和相关业务合作伙伴看好延华医疗的发展前景，有意愿继续参股并实缴出资。目前是继续推进募资、引入合作伙伴、落实骨干员工激励的合适时机。

因此，公司拟对延华医疗研究院的股权结构进行恢复及优化。

第一阶段，公司将与骨干员工成都医星合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星合创”）、合作伙伴成都合创众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众投”）共同投资设立医星科技（暂定名），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医星科技 40%的股权，对医星科技形成控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第二阶段，公司以 4,350 万元的价格向医星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延华医疗研究院 100%的股份，形成由公司、医星合创和合创众投共同通过医星科技间接持有延华医疗研究院的股份。

上述交易前，公司持有延华医疗研究院100%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延华医疗研究院的股权，将通过医星科技间接持有延华医疗研究院40%的股权。交易前后延华医疗研究院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医星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扬州实创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由公司董事长龚保国先生控股 70%。因此，公司与医星合创构

成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出资 2,000 万元与该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医星科技属于关联交易，龚保国先生回避了该议案表决，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医星科技及转让子公司延华医疗研究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